

冕寧縣水利電力誌

冕宁县水利电力志

冕宁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七

批准文号：冕志编(93)字第 06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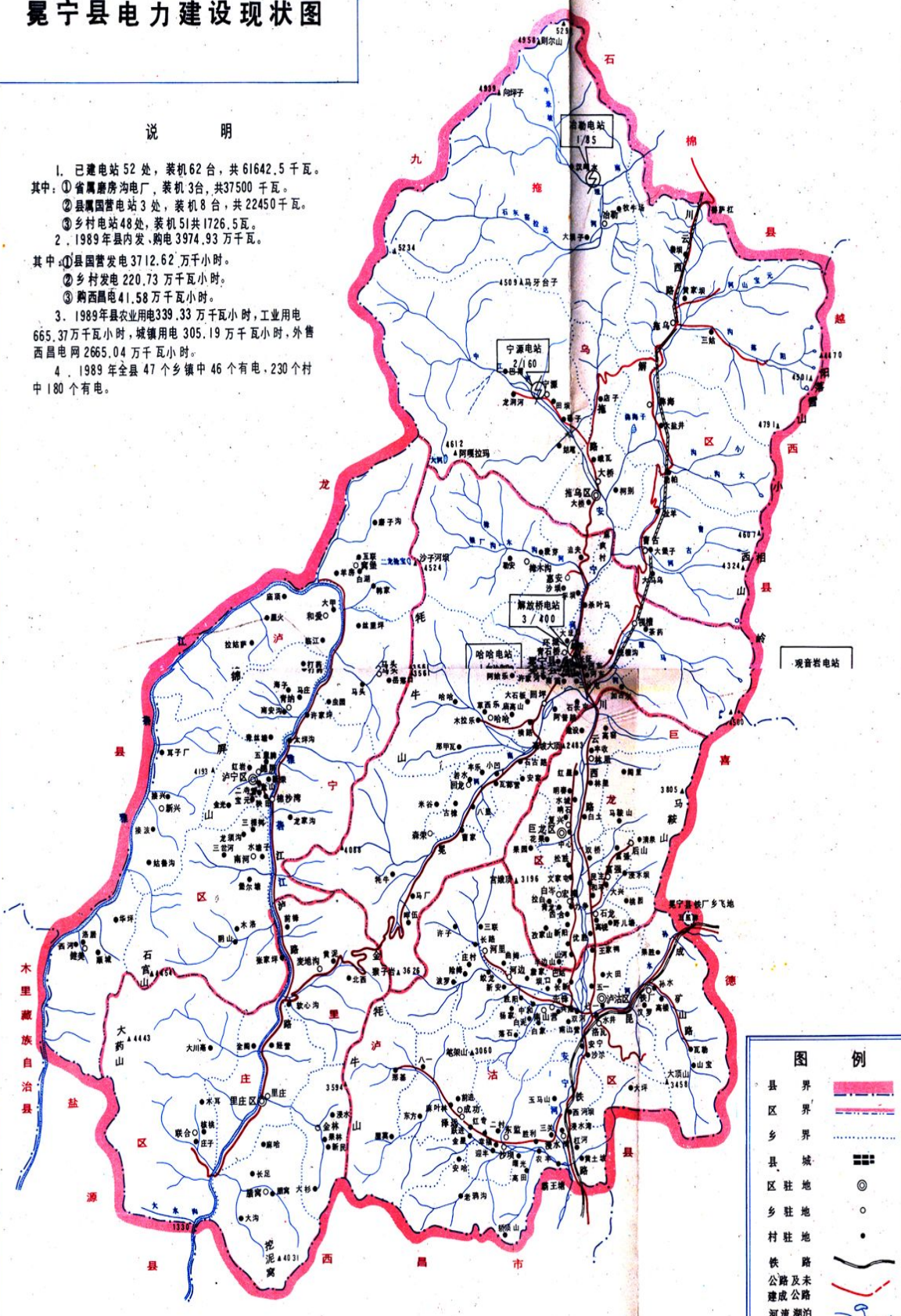
冕宁县水利电力局编

1912~1989 年

冕宁县电力建设现状图

说明

1. 已建电站 52 处, 装机 62 台, 共 61642.5 千瓦。
其中: ① 省属康房水电厂, 装机 3 台, 共 37500 千瓦。
② 县属国营电站 3 处, 装机 8 台, 共 22450 千瓦。
③ 乡村电站 48 处, 装机 51 共 1726.5 瓦。
2. 1989 年县内发、购电 3974.93 万千瓦时。
其中: ① 县属国营发电 3712.62 万千瓦时。
② 乡村发电 220.73 万千瓦时。
③ 购西昌电 41.58 万千瓦时。
3. 1989 年县农业用电 339.33 万千瓦时, 工业用电 665.37 万千瓦时, 城镇用电 305.19 万千瓦时, 外售西昌电网 2665.04 万千瓦时。
4. 1989 年全县 47 个乡镇中 46 个有电, 230 个村中 180 个有电。



图例

- 县界 (Thick red line)
- 区界 (Dashed red line)
- 乡界 (Dotted red line)
- 县城 (Thick black line)
- 区驻地 (Circle with a dot)
- 乡驻地 (Circle)
- 村驻地 (Dot)
- 铁路 (Double line with cross-ticks)
- 公路及未建公路 (Single line)
- 河流湖泊 (Blue line)
- 山峰 (Triangle)
- 比例尺 1:300000

冕宁县政区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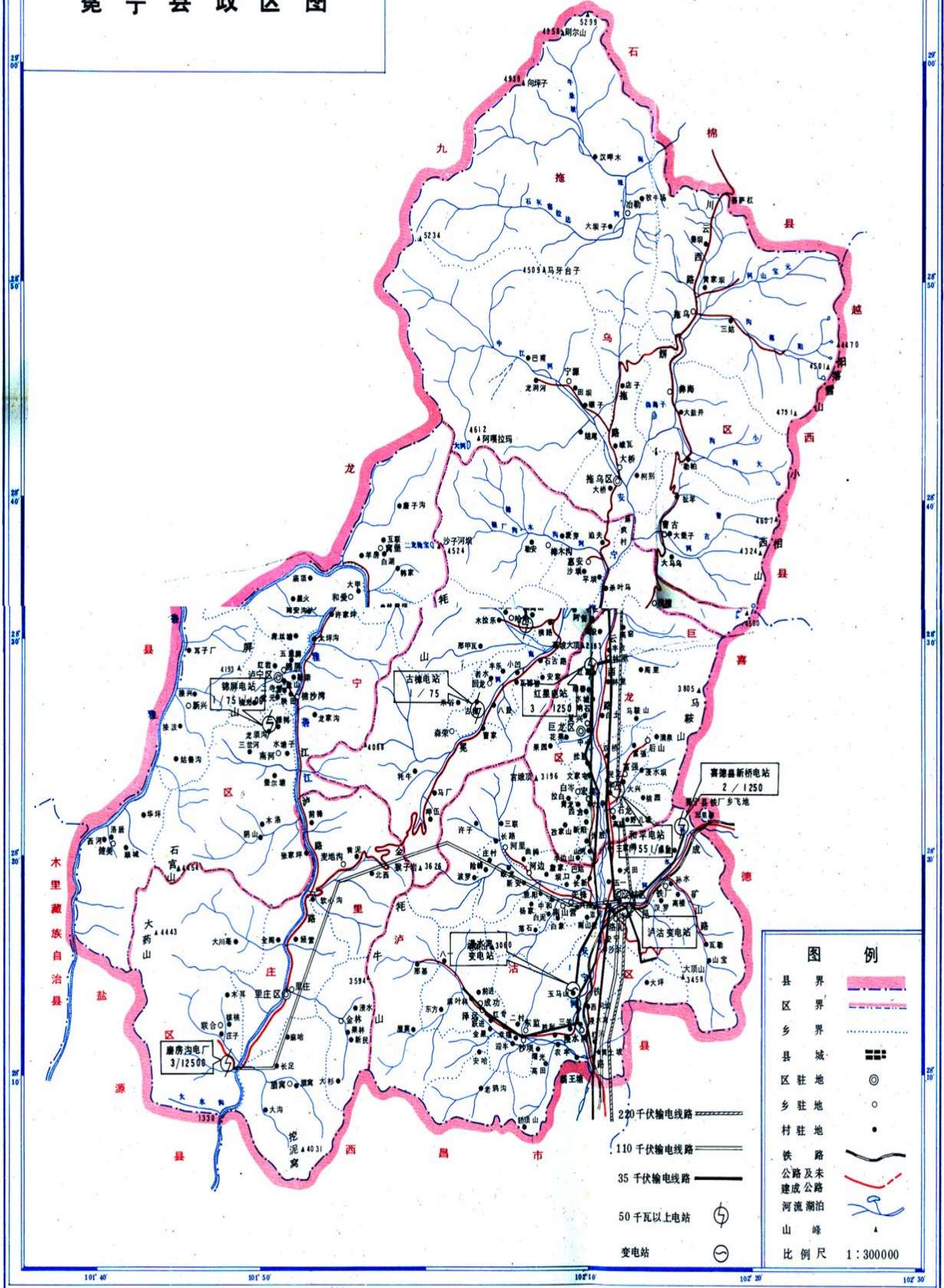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县 界
- 区 界
- 乡 界
- 县 城
- 区 驻 地
- 乡 驻 地
- 村 驻 地
- 铁 路
- 公路及未建成公路
- 河流湖泊
- 山 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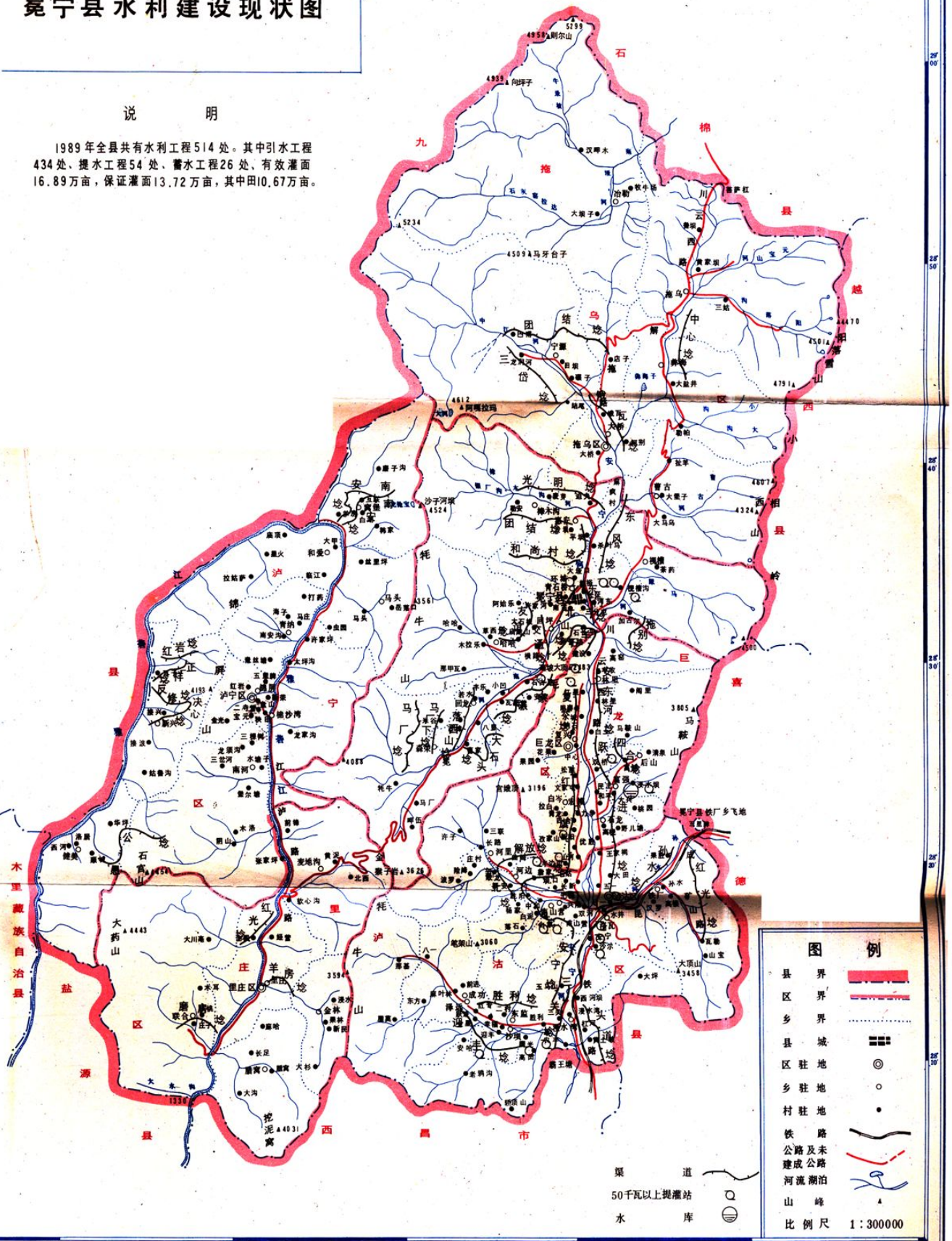
- 220千伏输电线路
- 110千伏输电线路
- 35千伏输电线路
- 50千瓦以上电站
- 变电站

比例尺 1:300000

冕宁县水利建设现状图

说明

1989年全县共有水利工程514处。其中引水工程434处、提水工程54处、蓄水工程26处、有效灌面16.89万亩，保证灌面13.72万亩，其中田10.67万亩。



图例

县界

区界

乡界

县城

区驻地

乡驻地

村驻地

铁路

公路及未建成公路

河流湖泊

山峰

比例尺 1:300000

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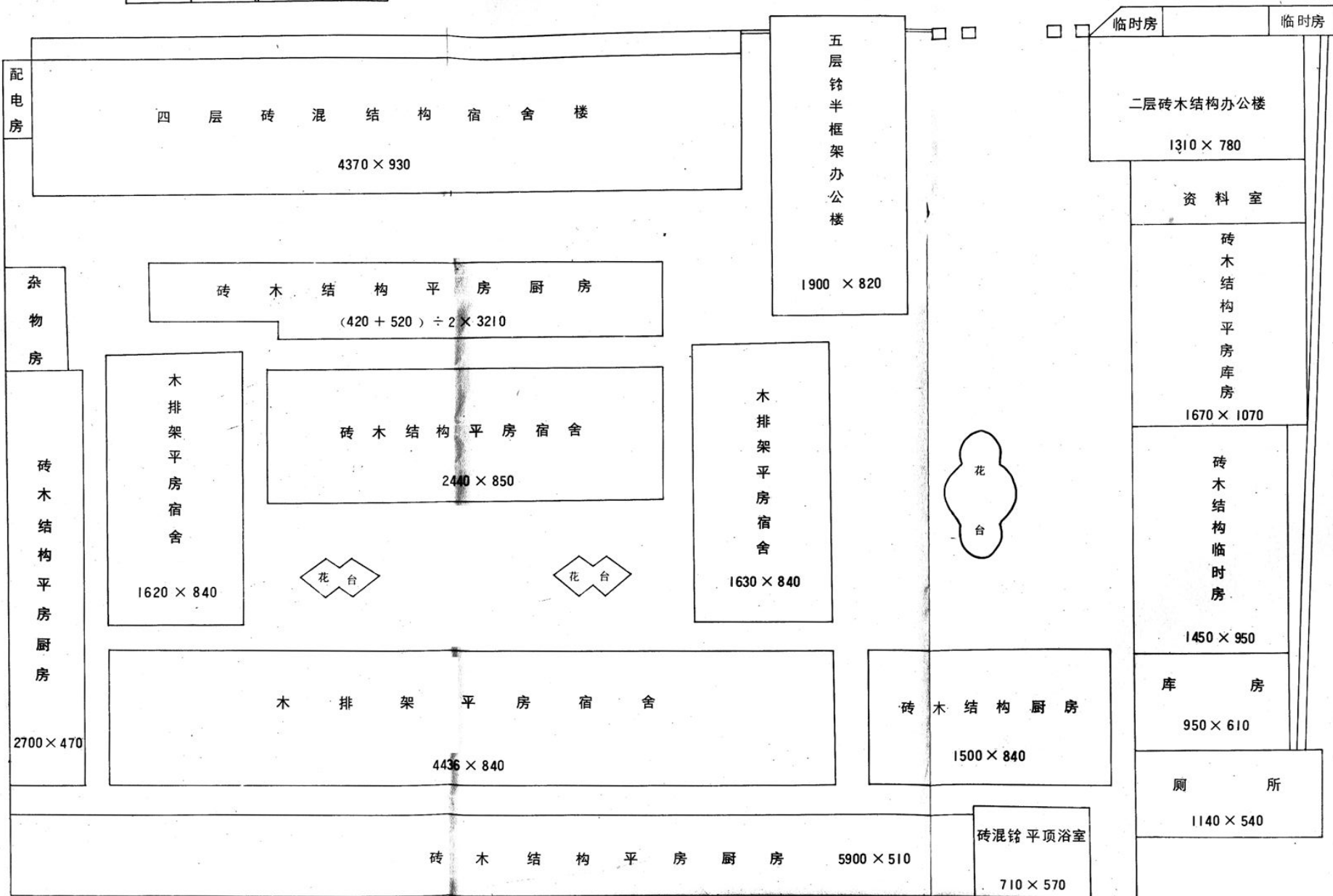
道

50千瓦以上提灌站

水库

冕宁县水利电力局平面图

比例 1 : 200 单位 厘米



冕宁县水利电力志编写人员

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福安

成 员：李健生 任宣文 杨学涵

顾 问：谢云卿

编辑组

主 编：杨学涵

编 辑：任宣文 杨春藻 田茂文 杨学涵

工作人员：谢凡 周长秀 卢福煦

制 图：王群赆

摄 影：黎昌占 杨学涵 严光辉

校 对：杨学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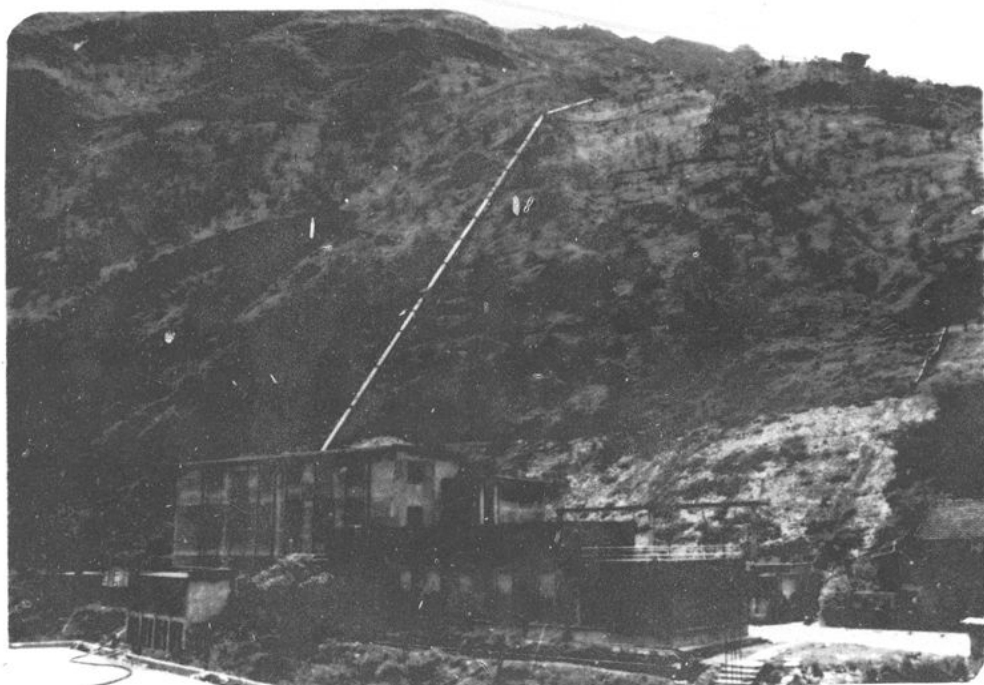
冕宁水电局旧址



冕宁县水利电力局外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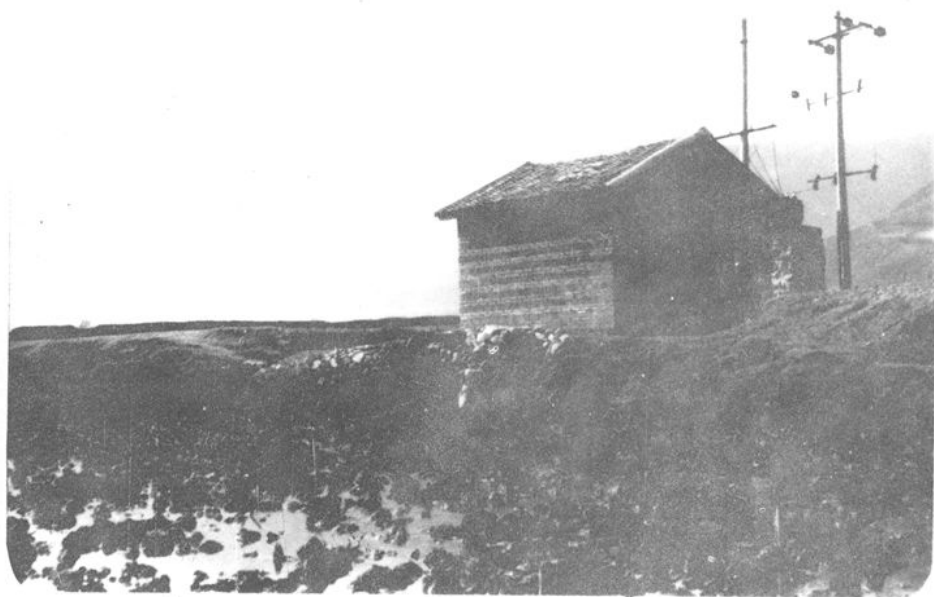
雄伟的雅砻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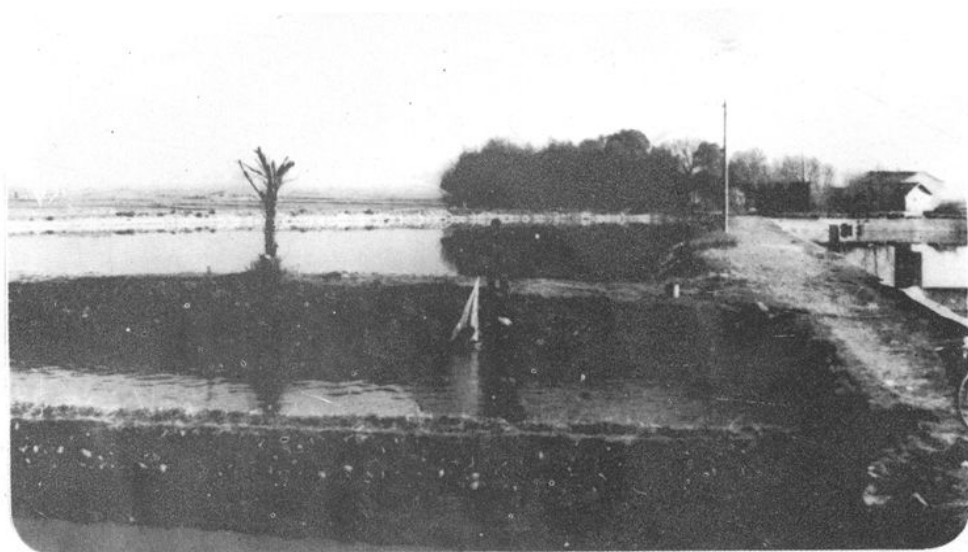
磨房沟水电站



观音岩水电站全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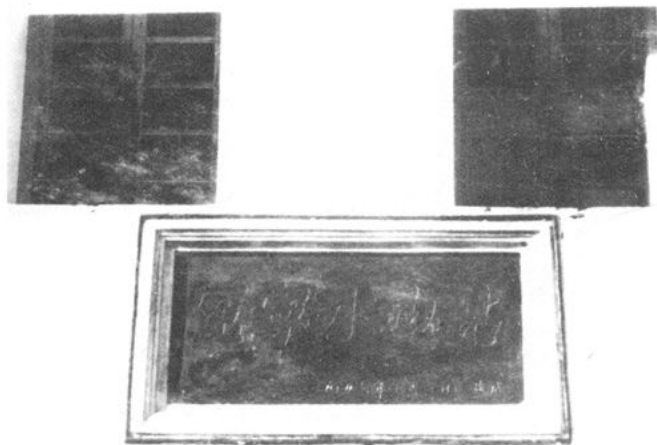
许家河电灌站



冕宁中学渔场



白鸡沟拦沙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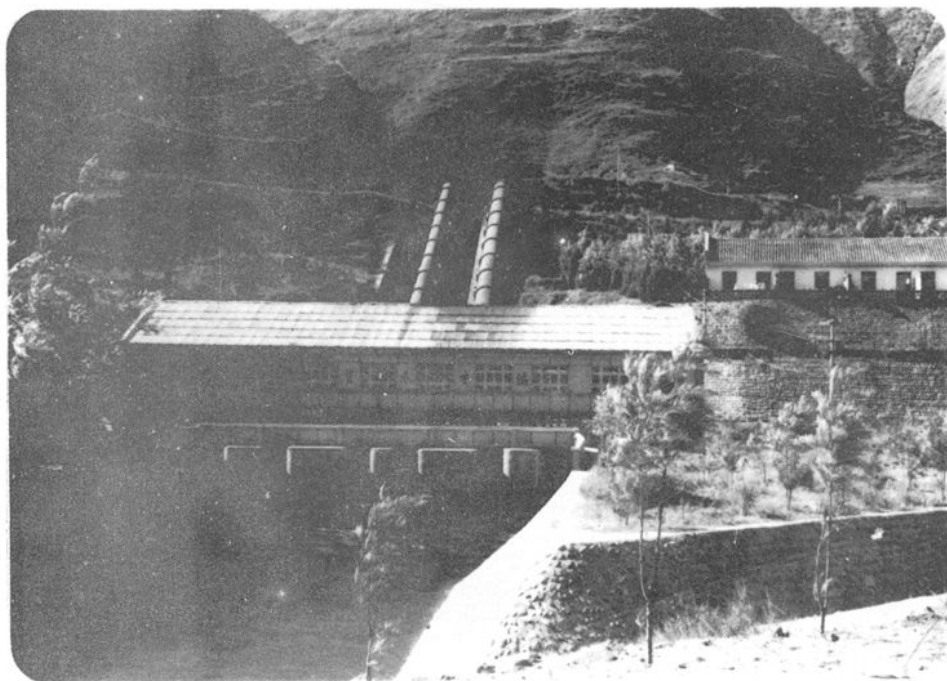
冕宁水电站



巨龙水电站外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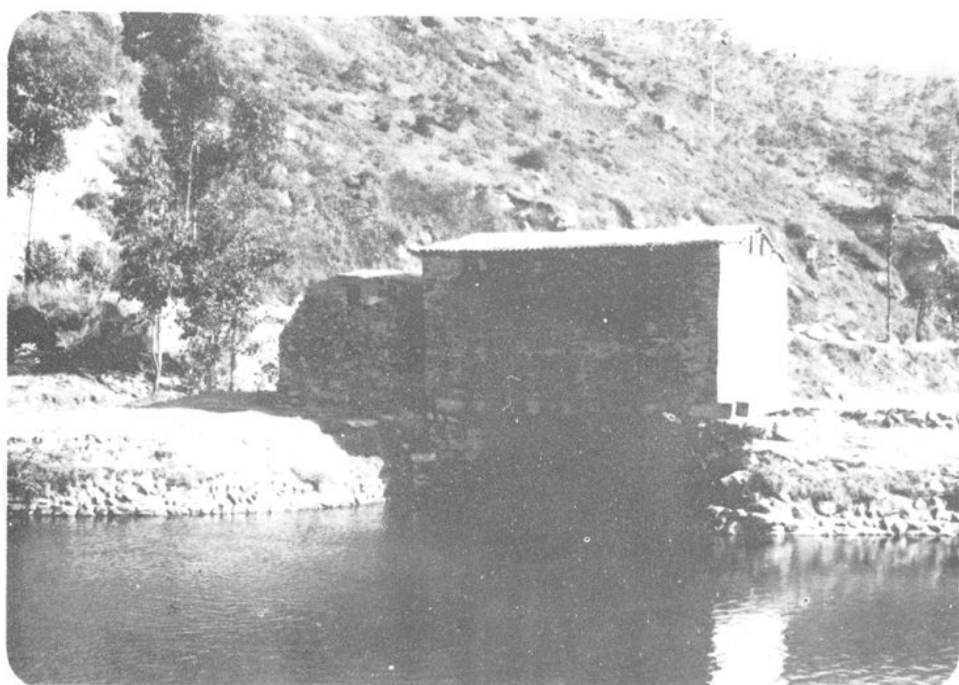
解放桥水电站外景



红星水电站外景



东门堰古堰新拍



跃进堰进水闸



安宁河巨龙段河堤



孙水河泸沽段永久堤

序 言

冕宁水利工程,历史悠久,可以追溯到明代以前。新中国建立后,水利电力事业蓬勃发展,促进全县国民经济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,但无翔实的专册记载。今逢盛世,编修《水利电力志》,以期记载过去,留诸后来。

1986年夏,组建修志班子,着手拟定篇目、收集资料、分工编写,历时五载脱稿成书。

纵观《冕宁县水利电力志》布局,层次比较合理,其“概述”基本达到观宏概括,如实反映冕宁县水利水电事业的发展概貌。

整篇贯彻横排竖写,分门别类,反映在各篇章节目中,层层相辖,浑然一体。

该志基本阐明冕宁县历年水利电力发展的全过程。对水利建设的自然条件、水资源和历史上的水旱灾害、水利电力事业,能遵照“记而不作,述而不议”的原则。以求实存真的精神,对资料进行广泛收集,排比核实。编者持笔严谨,有存史及参考价值。

金无足赤,任何事物皆不能完美无瑕。编写水利电力志是一项新的尝试,因编者社会阅历、文化素养、理论水平、专业知识所限,未能全面覆盖,谬误和不足之处,实所难免。

特别是全县广大水利电力工作者成年累月辛勤劳动、可歌可颂的成果,也可能未完全记叙,确因人力和资料来源及“生人不立传”所限。

展望未来,尚应认真总结治水办电的历史经验,不断探索和掌握水利电力建设的客观规律,务实创新,锐意进取,发扬成绩,力争避免和减少失误,充分利用水资源,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,为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是为序。

张福安

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

凡 例

《冕宁县水利电力志》的编纂,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,按照《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如实地反映冕宁县水、电事业的发展 and 现状。力求发挥“资政、利教、存史”的作用。

一、体例采取横排竖写,按篇、章、节、目分别记述,兼用图、表、传、录,及必要的照片。

二、除引用历史资料外,一律采用语体文,行文力求准确、通顺、朴实、简洁。文字及标点符号以《新华字典》为准。

三、专业术语统写全文,单位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,如中共冕宁县委,以后用习惯称呼,如“县委”。

四、建国后年月,一律用公历阿拉伯字全称书写,如1950年。历史纪年按当时通用习惯,并加注公元纪年。

五、记数与计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。但名词、专用词、词组、习惯用语、缩略语、修饰语中的数字,使用汉字。如一两个、三种类型、十多岁等。

六、地名以《冕宁县地名录》为准。1986年前沿用发生事件时之地名为依据,必要时加注现名。

七、1983年前沿用发生事件时之通用度量衡,必要时加注法定计量。1984年后采用国家统一法定计量。

八、坚持不为生人立传。对冕宁水电事业确有贡献者,采取以事系人,在有关章节中体现。集体从事的工作,不便以事系人者,只记单位,不记个人。

九、同一事件,文件和口碑有出入者,依文件;单位之间有出入者,以最接近事件之单位为准;文件或单位和亲历者之间有出入者,从亲历者。

十、获奖人物,国家职工仅限收录县以上获奖者,农村仅限州(专)以上获奖者。

十一、上限以具备资料上溯,下限断至1989年12月31日。

十二、以1989年水电局主管工作范围为编写内容。